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执137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余

被执行人杨

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的(2016)沪仲案字第0300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确定:被申请人杨 应向申请人余 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,500,000元、自2010年2月3日至2014年2月4日止的借款利息人民币1,513,510元,并偿还以上述人民币7,013,51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8%计算,自2014年5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;若被申请人杨 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,申请人有权依法就登记证明号为普201407002109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抵押权登记(房地产抵押(现房))》所载明的坐落于上海市长寿路181弄1号2702室房地产以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,并在人民币2,000,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;被申请人杨 应向申请人余 偿还因本案支付的担保费人民币50,000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、律师费人民币100,000元,仲裁费人民币106,175元等。

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

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立案受理，12月1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依(2016)沪仲案字第0300号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并承担本案的执行费人民币77,791.33元。现被执行人仍未自行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请求对被执行人杨[]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寿路181弄1号2702室房产进行司法拍卖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杨[]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寿路181弄1号2702室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澹台仁毅
审 判 员 张祖联
审 判 员 吴永坚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张文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•••••

(十一)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